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京疾控合同慢【2026】960

项目名称：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宣传品制作服务

标的名称：宣传品制作服务

买 方：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卖 方：北京名扬世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年8月24日



鉴于：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买方)慢性非传染性疾病监测与干预项目宣传品制作服务经北京宏信天诚国际招标有限公司(招标代理机构)据 2607-HXTC-1S1371/1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北京名扬世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投标后经评标委员会评定为中标人,买、卖双方依据该招标结果,在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避免歧义,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及附件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
- d.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 e.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第二条 合同标的

本合同标的名称为:宣传品制作服务。宣传品外包装上需设计、印制单位名称及宣传标语。具体的规格、型号、数量及配品详见附件一。

第三条 合同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 元),各单项价格详见附件二。

第四条 付款方式和条件(具体以合同签订时商定为准)

4.1 全部订制宣传品需在 2026 年 9 月 20 日前,统一送货上门至买方指定地点(北京市疾控中心、各区疾控中心)或快递邮寄至各参赛队员个人手中。宣传品验收合格后买方向卖方支付全部合同价款,共计人民币肆拾肆万玖仟元整(¥449000 元)。

4.2 卖方应向买方提交相应的正规、合法发票。

4.3 卖方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付款方式及付款额度等以买方财政资金获得财政审批到位为准。如因财政审批不及时或拨款延期,不视为买方违约。

4.4 特殊情况双方另行协商。

第五条 交货时间和地点

5.1 交货时间:2026 年 9 月 20 日前内完成供货。

5.2 交货地点:买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包装要求



6.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 卖方提供的全部宣传品, 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 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对包装的规定。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 且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 确保宣传品安全无损的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宣传品锈蚀、损坏等损失均由卖方承担。

6.2 每件包装箱应按通用标准进行标识, 并内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书。

第七条 装运通知

宣传品已备妥准备运输的 24 小时之内, 卖方应将合同号、货名、数量、毛重、总体积(立方米)、发票金额、物流单号及发货日期等相关信息, 以电子邮件或传真方式通知买方。因通知延误或错误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第八条 技术资料

本合同项下的技术资料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 a. 合同生效后 7 天之内, 卖方应将每个宣传品的中文技术资料一套, 如目录索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指南、维修指南和 / 或服务手册和示意图交付买方。
- b. 另外一套完整的上述资料应包装好随同每批宣传品一起发运。
- c. 如果买方确认卖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 卖方将在收到买方通知后 7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买方。

第九条 保险

卖方应为本合同项下的宣传品投保财产险及运输责任险, 并承担相应的保险费用。

第十条 验收标准、方式

10.1 卖方提供宣传品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相一致, 其质量标准应符合国家或者地方、部委批准的标准。如无国家或地方标准, 则以经买方确认的生产厂家的标准为准。如卖方提供的设备为非成套产品, 就每项产品卖方应提供我国质监部门认可的质量合格证书。

10.2 在交货时, 卖方应提供制造商对宣传品的质量、规格、性能、数量和重量等进行详细而全面检验的证明, 但该检验结果不应视为最终检验。

10.3 宣传品到达买方指定地点后, 卖方应在 30 日内完成相关服务工作, 并通知买方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共同签署备忘录。

第十一条 质量保证

11.1 卖方应保证宣传品是全新、未使用过的, 并完全符合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11.2 卖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宣传品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产品说明书的性能。在宣传品质量保证期之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11.3 根据买方按检验标准自行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宣传品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宣传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最迟 1 天内应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宣传品或部件。如果卖方在收到通知后 7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

11.4 除特别约定外，本合同项下宣传品的质量保证期为自宣传品通过最终验收之日起 3 或 6 个月。

第十二条 知识产权

卖方应保证买方在使用该宣传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 卖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13.1 卖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宣传品，每延期一天应向买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延期超过 30 日，买方有权解除合同。

13.2 买方逾期付款的，每延期一日应向卖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2%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卖方有权解除合同。

13.3 如果卖方交付宣传品的质量、规格、数量、重量等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宣传品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卖方提出退货。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律师费以及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均由卖方承担。

13.4 发生第 13.3 条情形，买方不退货的，卖方应用符合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宣传品来更换有缺陷的宣传品，并承担一切费用和 risk 及买方的一切直接损失。同时，卖方应相应延长质量保证期。

13.5 买方的一切索赔要求书面通知卖方后，卖方应在 5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视为认可买方的主张。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如果发生法定的不可抗力情形，可相应延长履行合同的期限。如因不可抗力造成合同履行的不必要，则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部分或全部免除相关方的违约责任。

14.2 受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 10 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送达另一方。

第十五条 解决争议的方式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应本着公平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买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合同的生效和其他

16.1 本合同内容的确定应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基础，不得违背其实质性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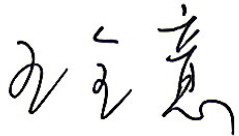
16.2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发送地址以本合同记载的为准，地址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

16.3 本合同一式 4 份，买方 2 份，卖方 2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16.4 本合同共有附件 2 个，经双方确认后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以下无正文)

买方
北京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中街 16 号 电话: 65925033

卖方
北京名扬世佳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 53 号院 2 号楼
12 层 1508
电话: 13671297702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天通苑支行
帐号: 11001029700059000326

